

## 法律學系課程委員會 106-2 學期第 1 次通訊投票

通訊投票期間：107 年 3 月 21 日至 3 月 26 日。

通訊投票通知對象：系課程委員會委員代表（名單如下）

沈冠伶委員、李茂生委員、陳昭如委員、汪信君委員、林明昕委員、莊世同委員、吳從周委員、蔡英欣委員、林彩瑜委員、周漾沂委員、李素華委員、研究生學會代表、系學會代表。

通訊投票結果：投票截止共 **10 位** 委員回覆**同意**，**0 位** 委員回覆**不同意**，**2 位** 委員**未回覆**。

紀錄：王鍾菁

### 【討論事項】

**第一案：大學部舊制新增必修科目討論案**（提案人：大學部助教）

說 明：

- 一、 本系自 102 學年起實施新制必修學分規定，在新、舊制過渡期間，除開授新制學生之必修課程外，尚需繼續開授舊制學生之必修課程。經考量教師開課人力及學生修課效益，擬於舊制實體程序綜合研討群組課程新增「民事審判實務與法律文書寫作(邱 0)、刑事審判實務(王 00)」。
- 二、 檢附課程大綱(附件略)，是否同意新增？請 討論。

決 議：通過。